

二 | 試 | 總 | 複 | 習

口碑爆棚！衝過二試，考取生推薦必上

觀念強化 × 彙整最新 × 重要修法
時事補充 × 實務見解 × 考點觀念

108律師(海海) 張○鐘 玄奘法研所

律師一、二試的總複習：可藉由老師們的上課內容，彌補之前自己所研讀時的不足，也可以從中獲得老師們講述學者們及實務的相關看法及意見，對於考試很有益處。

名師團隊 科科雙師資陣容

公 法	民事法	刑事法	商 法	選 試
陸伯言(劉珞亦) 呂懷德(雷化豪) 孫 權(王鼎棧) 嚴塔爾(賴秉詳) 李 澤(李荃和)	袁 翟(林政豪) 廖 毅(廖家宏) 蘇 試(蘇品安) 宋定翔(王俊翔)	柳 震(柳國偉) 伊 谷(阮有橙) 陳介中(陳辰軒) 高 晉(郭明松)	董 謙(王勇植) 孟 成(陳昱澤) 蕭 雄(許涪閔)	袁 翟(林政豪) 名 揚(楊茗毅) 郭 羿(郭耘豪) 吳 軍(吳俊志) 安潔拉(陳映如)

名師團隊 新班開課

台北保成	台中學儒	嘉義志光	台南學儒	高雄學儒
8/10 憲 法 (一)18:45	8/20 公司法 (四)18:15	8/22 行政法 (六)10:00	8/10 憲 法 (一)18:30	8/22 民 法 (六)10:00
8/17 行政法 (一)18:45	8/22 行政法 (六)09:30	8/29 刑 訴 (六)09:30	8/28 刑 法 (五)18:30	8/26 刑 法 (三)18:30

8/30(日)前 報名109二試總複習全修

加贈好書 109法研所試題全解.司律二試考點總複習

爭 | 點 | 解 | 題 | 班

強化
爭點意識

老師
出題閱卷

突破
學習盲點

提升
寫作能力

爭

剖析爭點
培養爭點意識

學

掌握學說
理解見解差異

寫

實戰演練
訓練寫作能力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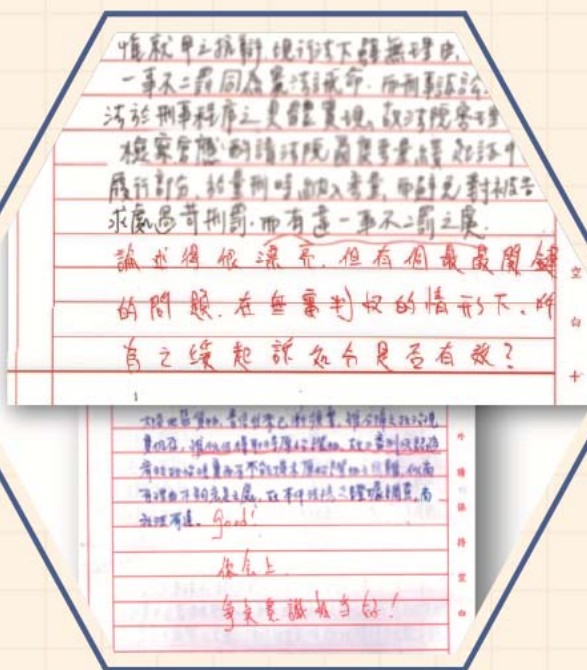
模擬國考
熟悉作答節奏

檢

答題盲點
逐步檢視調整

校

老師親閱
檢討問題校正



108律師(智財) 施○吟 政大法研所刑法組

爭點解題班不只快速複習考試重點，更棒的是有寫題目、解析、跟老師改考卷的服務，可以知道自己答題不足與老師可能會改題目挑的重點，才知道從題目中找考點與練習的要點，也知道要如何建立起自己的答題架構和模板。

108律師(智財) 詹○靜 台大法研所經濟法組

藉由爭點班的課程快速回憶過去曾經唸過的重點外，並補充新的實務見解；此外解題班考卷由老師親自批改，並可在拿回之後親自問老師問題。因此我認為，若是已經將大部分科目念過一遍的同學，非常適合爭點解題班。

上 | 榜 | 考 | 取 | 班

從基礎到爭點 三年學習厚植實力 司律登科上榜

最省錢

三年幫你省
超過十萬

最多元

課程多樣
功能齊全

最彈性

第1年後
自由安排學習

輕鬆選 × 自由配

司法官/律師CP值最高
一次報名三年準備

第一年 完整課程精確打下實力基礎

司律正規班 | 一試題庫班

第二、三年 針對個人需求，強化應試力

任選司律
單科課程3科

爭點
解題班

一試
題庫班

二試
總複習班

108律師(海海)

林○雁

政大法律系

因為大學期間荒廢學業，所以準備國考第一年的計畫就是先打基礎，各科都挑選一本打底書，核心科目至少讀過三遍，其他科目則各讀兩遍。第二年的準備重點則放在讀解題書跟練習題目上，讀解題書主要是看作者如何切入問題，以及邏輯思考的順序；此外我也藉由極訓班多次模擬考練習，慢慢摸索出答題架構。

2020保成學儒 司律一試說法
不論你來自哪裡 保成學儒都能讓你考取



自選方案 適配度高

去無存菁實力倍增。
僅需加強弱科
權威度保成最夠。
省錢不能省專業度
比較就知誰小資。
法律人聰明省錢術
精華學習融會貫通。
完全自主選擇

正規班

收複習與活用之功
達善用時間之效

強效班

補充最新時事
與實務見解

爭點解題班

強化爭點意識
精進解題技巧

進階強化班

公法民法刑法名師授課
強化案例解說及判決分析

可依個人需求選擇 **A+B** 自由配

✓ 方案A

A區+B區
任選3科

✓ 方案B

A區 B區
任選3科 任選2科

✓ 方案C

A區 B區
任選6科 任選3科

✓ 方案D

A區 B區
任選8科 任選6科

▲ 報名以上方案，享A區正規班 單科加購價5折

自選 A 區

正規班	憲法·行政法·刑法·刑訴·民法(不含身分)·民訴(不含家事) 智財·公司法·勞社·財稅·海商與海洋
爭點解題班	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商法(任選2科搭配)
進階強化班	公法·民法·刑法
強效班	一試題庫班·二試總複習·高分答題課程

自選 B 區

正規班
證交法·票據法·保險法 身分法·家事法·強執法 法學英文·法學倫理·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法院組織法· 立法程序與技術

各區課程內容略有不同，更多課程優惠詳情速洽 全國保成學儒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一)科目：綜合法學 1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7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B)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違憲。有關其所持違憲理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違反契約自由 (B)違反平等原則 (C)違反性自主自由 (D)違反婚姻自由

【解析】：

本題所涉及的釋字為 666 號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因此正確答案為(B)。

- (C) 2. 有關憲法基本國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基本國策之規定屬於憲法修改之界限

(B)基本國策皆為政治宣言，對國家機關並無實質拘束力

(C)基本國策中之國家目標條款，具有引導國家政策之功能

(D)基本國策係屬憲法不可或缺之內容

【解析】：

本題涉及「基本國策」的效力。基本國策為一種「方針條款」，具有引導國家政策的功能，且具有一定拘束力的可能性，例如釋字 767 所述：「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定有明文。國家所採取保障人民健康與醫療保健之社會福利救濟措施原有多端，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藥害救濟法第 1 條參照），爰設置藥害救濟制度，對於受藥害者，於合理範圍內給予適當補償，即其適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健康權（本院釋字第 753 號解釋參照）之意旨相符。」因此正確答案為(C)，(B)為錯誤的答案。

另外在釋字 499 號解釋中，已清楚說出修憲的界線為：「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不包括基本國策，因此(A)(D)皆為錯誤答案。

- (D) 3. 有關都市更新之性質及其正當行政程序，依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都市更新本質上係屬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共事務

(B)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引入民間活力辦理都市更新，仍應為必要之監督

(C)由都市更新申請人或實施者舉辦公聽會，尚不足以保障利害關係人適時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之權利

(D)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核准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無須事前舉行公開之聽證程序

【解析】：

直接參酌釋字 709 號解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二項（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

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該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分列為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上開規定均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就上開違憲部分，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完成者，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

(C) 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藥事法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當然有違憲法保障財產權意旨
- (B)藥物廣告屬言論自由，與財產權無涉
- (C)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廠商登載或宣播化粧品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有違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 (D)化粧品廣告屬財產權保障之範疇，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

【解析】：

(A)(B)選項參酌釋字 414 號解釋：「藥物廣告係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惟因與國民健康有重大關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受較嚴格之規範。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旨在確保藥物廣告之真實，維護國民健康，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尚屬相符。」

(C)(D)選項參酌釋字 744 號解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B) 5.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非屬大學自治之限制？

- (A)法律規定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程序
- (B)教育部邀請大學法律院系討論增設選修課程之需要
- (C)法律規定大學設置學生護理課程之相關組織事項
- (D)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國立警察大學擬訂之招生簡章

【解析】：

題目是在問下列那一個選項「不是」大學自治的限制，(A)(C)(D)選項都是透過法律來限制大學自治。(B)選項只是討論，尚未到達限制的狀況。

(A) 6. 依憲法及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勞工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勞工保險之效力及保險事故之種類，均攸關勞工權益，屬於國會保留事項
- (B)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應受憲法保障
- (C)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屬於私法上債權，亦受憲法財產權所保障
- (D)國家基於憲法基本國策之規定，得以立法方式介入勞資關係

【解析】：

(A)：釋字 609 號解釋：「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關於保險效力之開始、停止、終止、保險事故之種類及保險給付之履行等，攸關勞工或其受益人因保險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或對其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且其立法之目的與手段，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始為憲法所許。」因此(A)選項所述勞工保險為「國會保留」為錯誤。

(B)：釋字 609 號解釋：「勞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因此所生之公法上權利，應受憲法保障。」

(C)：釋字 596 號解釋：「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屬於私法上之債權，亦為憲法財產權保障之範圍。」

(D)：憲法本文 153 條：「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C) 7.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職位。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限制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所採取之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合理關聯性即可

(B)本條係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且未限制離職公務員執行職業之自由

(C)限制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可避免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手段具實質關聯

(D)因公務員對此限制無法預見而不能預作準備，違反比例原則

【解析】：

本題涉及釋字 63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A)：錯在「合理關聯」，因為本案是對職業選擇自由的「主觀限制」，所以是「實質關聯」

(B)：錯在本號解釋是對職業選擇自由限制。

(C)：正確答案。

(D)：本號解釋是合憲的。

(B) 8. 依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羈押被告得選任辯護人，屬其憲法上訴訟權

(B)受羈押被告之人身自由依法固受有限制，其他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毫無不同

(C)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一律監聽、錄音，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D)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作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會妨害被告之防禦權

【解析】：

(A)：正確，釋字 654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B)：錯誤，釋字 654 號解釋：「受羈押之被告，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這邊說到是「原則上並無不同」，但實際上終究還有一點不一樣。所以題目說「毫無不同」為錯誤。

(C)：正確，因為監看可以。釋字 654 號解釋：「且於現行實務運作下，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看守所依據上開規定予以監聽、錄音。是上開規定使看守所得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予以監聽、錄音，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權利予以限制，致妨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已逾越必要程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D)：正確，釋字 654 號解釋：「使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牴觸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規定。」

- (A)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僅指應由法律規定人民繳納稅捐之義務，不包括享受減免繳納之優惠
(B)租稅構成要件包括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率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C)稅基得由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D)若僅屬執行稅法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解析】：

釋字 705 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行政規則為必要之規範。」因此答案為(A)。

- (D) 10. 民法規定，未使相同性別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屬立法上之重大瑕疵，牴觸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
(B)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
(C)婚姻自由屬重要之基本權
(D)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受最嚴格之審查

【解析】：

釋字 748 號解釋：「又以性傾向為差別待遇，應採取較嚴格之審查標準，禁止相同性別人民結婚非為達成重要公益之實質關聯手段，是婚姻章相關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等語。」

- (C) 1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所保護被跟追人之自由權利，不包括下列何者？

(A)行動自由
(B)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
(C)新聞採訪自由
(D)個人資料之自主權

【解析】：

按照釋字 689 號解釋所述，跟追的新聞記者才會有「新聞採訪自由」保障，被跟追的人法律是保障他的「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

- (A)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憲法上總統豁免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
(B)總統與他人訂立買賣契約而涉及民事訴訟者，總統可因其身分免予被訴
(C)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係指總統就其犯罪行為享有實體之免責權
(D)總統豁免權雖係為總統之職位而設，但總統仍得拋棄此憲法賦予之特權

【解析】：

釋字 627 號解釋：「總統之刑事豁免權，不及於因他人刑事案件而對總統所為之證據調查與證據保全。」因此(A)選項為正確答案。

(B)錯在憲法是保障「刑事豁免權」；(C)錯在是「暫時」的，非實質免責；此權力是專屬在總統身上，總統不得拋棄。

- (D) 1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非屬「行政一體」之內涵？

(A)行政有整體之考量，除憲法別有規定外，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
(B)憲法第 53 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維護行政一體
(C)基於責任政治原理，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予以落實
(D)國家之所有行政事務，包括地方自治團體在內，應經由層級節制，皆歸位階最高之總統指揮監督

【解析】：

參照釋字 613 號解釋：「是憲法第五十三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有行政

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憲法要求。」並無(D)選項的論述，因此(D)為錯誤。

- (D) 14. 立法院某委員會審議司法年度預算時，擬邀請地方法院院長甲到會備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地方法院院長亦具有法官身分，基於司法獨立的維護，毋庸出席
(B)地方法院院長非司法院預算之編列者，立法院委員會不應邀請其出席
(C)地方法院院長不對立法院負責，因此毋庸出席
(D)地方法院院長負有行政職務，就涉及各法院預算之事項，有義務到會備詢

【解析】：

釋字 461 號解釋：「該機關之預算案並應經立法院審查，則其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依上開憲法規定，應邀說明之必要。……惟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固得依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列席立法院會議陳述意見，若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列席備詢。三院所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人員，例如法官、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亦同。」

但注意，這邊指的是「法官」這個身份，因為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不能來備詢，但是「院長」這個身份，並非憲法上所稱之法官，且非獨立行使職權，並且也有負行政職務，因此還是具有備詢的義務。

- (B) 15. 關於監察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監察院院長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B)監察院依法設置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C)監察院對於總統的違法失職行為，可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D)監察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得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解析】：

(A)：監察院長由總統提命，立法院同意。
(B)：重點在於「依法」，所以在現況下確實依法律設置了國家人權委員會。
(C)：對總統彈劾的權力，是立法院。
(D)：並無憲法或是法律這樣規定。

- (D) 16. 關於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及現行法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大法官亦為憲法第 80 條之法官
(B)「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在解釋上包含不得違反憲法
(C)「超出黨派以外」，依法官倫理之法律規範，包含法官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D)「不受任何干涉」在解釋上包含司法院不得發布規範法官審理事項之規則

【解析】：

釋字 530 號解釋：「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

- (B) 1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政治問題」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國會與政府間互動行為所產生之爭議，皆屬「政治問題」
(B)中華民國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屬於「政治問題」
(C)立法院拒絕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屬於「政治問題」

(D)立法委員選區劃分之爭議，皆屬「政治問題」

【解析】：

釋字 328 號解釋：「中華民國領土，憲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而為「依其固有之疆域」之概括規定，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以為限制，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為重大之政治問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

- (A) 18. 甲、乙、丙三家公司因囤積物資，被主管機關依同一法律各處 1 億元罰鍰。甲、乙不服，提起行政爭訟，於敗訴確定後，各自聲請大法官解釋，分別經大法官受理。嗣大法官就甲之聲請宣告法律違憲，並諭知該規定於 1 年後失其效力。丙未提起行政救濟，亦未聲請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僅甲、乙得提起再審之訴 (B)甲、乙、丙均得提起再審之訴
(C)僅甲得提起再審之訴 (D)甲、乙、丙均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解析】：

參酌釋字 686 號解釋：「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因此甲可以依照釋字 177 號解釋來進行再審，而因為乙也有聲請大法官解釋，因此可以依釋字 686 號解釋來進行再審；而丙因為沒有聲請的大法官解釋，所以不得再審。

- (C) 19. 有關原住民族之保障，依憲法及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原住民族發展之義務
(B)國家對於原住民族之積極優惠措施，應視實際需求定期修正檢討
(C)政府採購法要求未進用原住民之廠商繳納代金，如超過採購金額半數，應有適當減輕機制，否則違憲
(D)政府採購法要求未進用原住民之廠商繳納代金，係為貫徹憲法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之要求

【解析】：

(A)(B)(D)皆為釋字 719 號解釋的內容，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C)所述的內容大法官、並沒有提。

- (C) 20. 有關地方自治團體訂定涉及人民權利之罰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基於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完全不得訂定涉及人民權利事項之罰則
(B)基於憲法有關地方自治之規範精神，地方自治團體訂定罰則時，不受憲法第 23 條之拘束
(C)地方自治團體，得依中央法律授權，訂定行政罰
(D)基於自治事項與委辦事項之區別，地方自治團體僅得針對委辦事項自行訂定罰則

【解析】：

按照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由上述規定得知，地方自治團體是可以訂定「行政罰」的，且是針對「地方自治事項」，非委辦事項，且任何國家行為都要遵守憲法第 23 條拘束，因此答案(C)。

- (C) 21. 下列何者非屬國家所作成之私法行為？

(A)高雄市政府因辦公廳舍之需要租賃房屋
(B)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運輸服務

- (C)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供失業給付
(D)臺北市政府因開市政會議訂購午餐便當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公、私法區別的認識，選項(A)、(D)是屬於行政輔助行為、選項(B)則是行政私法行為，都是以私法的形式做成；選項(C)則是以國家高權行政的方式，對人民提供給付，因此是公權力行政行為。所以答案是(C)

- (D) 22. 下列何項爭議，非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

- (A)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之爭議
(B)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關於特約之爭議
(C)政府採購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決標之爭議
(D)主管機關終止公務人員配住宿舍關係之爭議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公、私法的認識，雖然題目是問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但其前提是公法上的爭議，所以實際上還是在問哪一個選項是私法行為。選項(A)在行政訴訟法第15條之2有著管轄法院，是公法爭議；選項(B)健保特約依照釋字第533號解釋之見解，是行政契約，因此也是公法爭議；選項(C)政府採購契約雖然一般認定為私法契約，但前階段決定誰得標的招、審、決標所產生之爭議，則屬於公法爭議，而應提起行政訴訟；選項(D)關於配住宿舍，僅係私法關係，因此產生爭議應向普通法院起訴。所以答案是(D)

- (D) 2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釋示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
(B)行政釋示對於法官無法律上拘束力
(C)行政機關變更函釋，前函釋並非當然錯誤
(D)行政機關變更函釋，關於新舊函釋之適用，採從新從優原則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大法官解釋中關於解釋性行政規則效力的認識，釋字第287號解釋認為「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因此選項(A)、(C)正確；選項(D)則錯誤，並非採取從新從優之原則；至於選項(B)，由於行政規則係由行政機關所下達，依釋字第137、216及407號解釋之見解，並不拘束法官，因此正確。所以答案是(D)。

- (B) 24. 藥害救濟法第13條第9款所定有關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得申請藥害救濟。依司法院釋字第767號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將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完全排除於得申請藥害救濟範圍之外，與比例原則無違
(B)「常見」、「可預期」之意義，於個案中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司法不再予以審查
(C)所謂「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但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尚非難以理解，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D)藥害救濟之給付對象、要件及不予救濟範圍之事項，屬社會政策立法，立法者自得斟酌國家財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其他實際狀況，為妥適規定，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釋字第767號解釋的認識，本號釋字的結論認為，並不違反比例原則，因此選項(A)正確；且認為並沒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因此選項(C)正確；亦認為藥害救濟屬於社會立法，因此立法者有較大之裁量空間，因此選項(D)正確；至於「常見」、「可預期」之用語雖然得由適當組成之機構加以認定，但司法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須可加以審查，方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所以答案是(B)

- (C) 25. 關於依法行政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行政機關作成所有行政行為皆須有法律依據
- (B)在裁量行政領域，行政機關不受法之拘束
- (C)國家為達成給付行政之任務，於法規未明定時，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
- (D)行政內部屬法外空間，行政主體所為內部行政行為不受法之拘束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法律保留原則的認識，選項(A)錯誤，並非所有行政行為都必須先有法律依據，在無須保留事項，也就是執行法律的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時，即無須先有法律依據；選項(B)錯誤，裁量行政本來就是因為立法者賦予行政權裁量權限，因此在行使裁量權限時，必須要受到法律的拘束，不能超出授權範圍、也必須要合乎授權之目的方屬合法；選項(D)錯誤，行政內部行為雖然在法律保留的密度上可能較為寬鬆，但也並非完全不受法律拘束；選項(C)部分，在法律沒有限制時，行政對於如何達成行政任務，有行為形式選擇自由的空間。所以答案是(C)

- (C) 26. 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委辦事項……，……中央……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監督」其情形與下列何者之審查相似？

- (A)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0 條審查人民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是否「有理由」
- (B)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審查行政處分有無「濫用權力」
- (C)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妥當」
- (D)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審查機關本身行使裁量權有無「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合目的性審查的認識，選項(A)、(B)中，行政法院都只能為合法性審查，而不及於行政行為的合目的性判斷，因此錯誤；選項(D)，判斷有無合乎立法者授權目的時，也是針對該行為有無「合法」而定，因此錯誤；選項(C)部分，在訴願中，原處分機關所為之重新審查，除了因處分違法而可自行撤銷之外，如果認為處分有不當之處，也可以自行撤銷，此即為對原處分的合目的性審查。所以答案是(C)

- (B) 27.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時之救濟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均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B)立法機關得基於立法形成自由，視相關措施侵害受刑人權利之程度，設計屬機關內部自我省查糾正之申訴程序
- (C)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乃刑事判決之執行，自屬刑事訴訟審判權範圍
- (D)相關案件，因侵害受刑人之基本權利尚屬輕微，故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但應經言詞辯論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特別權力關係中受刑人部分的認識，選項(A)錯誤，依釋字第 653 號解釋以來大法官之見解，都採取了有權力、有救濟的思想，因此如果侵害其權利，得向法院提起救濟；選項(C)錯誤，雖然受刑人是因為刑事審判而入監服刑，但在監獄中的管理措施等，係行政權基於公權力所為，而屬於行政權的內涵，因此屬於行政訴訟審判範圍；選項(D)錯誤，依釋字第 755 號解釋之見解，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而本選項中雖然提及尚屬輕微的行為，可能在該號解釋中會認為不得救濟，但也並非應經言詞辯論；選項(B)正確，依釋字第 755 號解釋，立法者得設計自我審查之申訴程序，但不能取代對法院救濟的程序。所以答案是(B)

- (C) 28.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獨立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主要目的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所為對其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
- (B)立法院經由立法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

關重要人事之一定決定權限

(C)立法院經由立法設置獨立機關，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並自主運作，旨在強化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要求

(D)行政院院長更迭時，獨立機關委員因享有任期保障，故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獨立機關的認識，選項(A)正確，依釋字第 613 號解釋之見解，獨立機關的設置目的就是為了避免個案指揮；選項(B)正確，依前述釋字見解，由於行政一體原則，因此行政院院長仍應享有對重要人事的決定權限；選項(D)正確，獨立機關委員因有任期保障，無須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選項(C)部分，獨立機關並非為了強化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原則，而是為了強化專業自主決定空間。所以答案是(C)

(C) 29. 直轄市政府（下稱市政府）成立由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特種行業等進行行政檢查。關於此種聯合稽查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聯合稽查小組由業務不相隸屬之機關組成，不排除各組成機關間以行政協助方式進行檢查業務

(B)聯合稽查行為不涉及行政機關管轄權之移轉或變更

(C)聯合稽查中發現違章情事而為裁罰時，如涉及跨機關權限之行使，一律以市政府為原處分機關

(D)各機關執行聯合稽查，如參與之機關對管轄權歸屬有爭議時，由市政府決定之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管轄權的認識，題目中雖然用了聯合稽查行為來混淆，但實際上是討論機關間的合作關係。選項(A)，機關間得以職務協助的方式完成行政任務，故正確；選項(B)，聯合稽查行為並不涉及到管轄權移轉，因為各機關仍然是做自己原本管轄範圍內的事務，故正確；選項(D)，機關間的管轄權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規定，由上級機關，本題中即為市政府決定，故正確；選項(C)，涉及到跨機關權限行使時，屬於訴願法第 6 條所稱之共同處分，原處分機關仍為各機關。所以答案是(C)

(D) 30. 地方自治團體不服自治監督機關就其自治規則函告無效之決定，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應為如何之法律救濟？

(A)申請行政院協調爭議

(B)提起確認自治權存在之訴訟

(C)向原自治監督機關申請覆議

(D)聲請司法院解釋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中央與地方監督方式的認識，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以及釋字第 527 號解釋之見解，遭函告無效的地方自治團體，得提起大法官解釋。所以答案是(D)。本題要提醒的是，要跟釋字第 553 號解釋，針對地方制度法第 75 條之情況做出區別，不要混淆了。

(A) 31. 關於公務人員考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懲處之構成要件，均應以公務人員考績法定之，不得授權以法規命令定之

(B)服務機關對於考績評定雖具判斷餘地，但若有恣意濫用情事，法院仍得撤銷

(C)公務人員專案考績於平時辦理之，無須與年終考績一併辦理

(D)公務人員不服年終考績丙等之評定，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考績及特別權力關係中公務員部分的認識，選項(A)部分，大法官僅於釋字第 491 號解釋中，針對一次記兩大過免職部分，認為屬於懲戒而要求構成要件以法律為之，至於其他懲處部分，則應屬相對法律保留之範疇，故錯誤；選項(B)，判斷餘地於有濫用權限時，法院仍得審查而撤銷之，故正確；選項(C)，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因此無須與年終考績一併辦理，故正確；選項(D)，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 8 月決議之見解，對考績丙等屬於重大影響，因此得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故正確。因此答案是(A)

(B) 32. 公務人員發生下列何種情事，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請求救濟？

- (A)使用市立公園運動設施受傷請求國家賠償
- (B)經服務機關調查性騷擾成立予以記大過懲處
- (C)申報綜合所得稅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遭剔除
- (D)因調職而遭原服務機關要求返還宿舍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公務人員保障法標的的認識，公務人員保障法的救濟途徑有復審、申訴兩種類型，分別針對行政處分、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而提起，但此處所稱之行政處分，係針對其公務員之身分而為，故選項(A)、(C)皆非因其公務員之身分而生之爭議，故錯誤；選項(D)部分，因調職而要求返還宿舍，屬於私法之爭議問題，故錯誤；選項(B)部分，遭記大過，係基於其公務員之身分所為之懲處，因此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標的，因此答案是(B)

- (C) 33. 關於行政規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其訂定無須有法律之授權
- (B)不必然須登載政府公報發布之
- (C)內容若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者，不當然無效
- (D)內容若牴觸原發布機關之其他函釋，不當然違法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行政規則的認識，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規定，選項(A)正確；依同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所有行政規則皆須發布政府公報，選項(B)正確；依釋字第 287 號解釋之見解，選項(D)正確；依同法第 161 條規定，行政規則拘束下級機關，因此如果違反上級機關之命令，應屬無效，因此答案是(C)

- (A) 34. 行政法院法官審理個案時，縱認下列何種命令違憲，亦不得逕行拒絕適用？

- (A)緊急命令
- (B)法規命令
- (C)職權命令
- (D)行政規則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法官是否受到命令拘束的認識，法官依照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而依法審判，因此由行政機關所訂定的命令，法官不受拘束，選項(B)、(C)、(D)均係行政命令，因此錯誤；選項(A)部分，緊急命令依釋字第 543 號解釋之見解，係由總統發布，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屬於法律位階的命令，因此法官必須受到拘束。因此答案是(A)

- (B) 35. 關於行政處分之附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處分之附加附款，不以行政機關有裁量權為限
- (B)行政處分附款之內容經相對人同意者，即無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適用
- (C)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因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而遭廢止，無須給予受益人信賴保護之損失補償
- (D)行政處分之附加附款，原則上不排除以締結行政契約之方式代替之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附款的認識，選項(A)，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羈束行政也有附款的可能性，故正確；選項(C)，依同法第 126 條規定，如果是因為未履行負擔而遭廢止時，無須給予補償，故正確；選項(D)，行政契約的內容，可能包含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當然也可能包含作成有附款的行政處分，故正確；選項(B)部分，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要求，除保護處分相對人外，也具有維護公益之目的，因此即使相對人同意，仍有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的適用。因此答案是(B)

- (C) 36. 甲向主管機關 A 申請建造執照遭否准，其認為 A 對資料有誤判之情事，遂敘明事由函請 A 再次審核。A 經重新檢視所有申請資料後，仍否准申請並函復甲。此函復之法律性質為何？

- (A)觀念通知
- (B)行政指導
- (C)行政處分
- (D)行政契約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重複處分與第二次裁決的認識，本題中，甲請行政機關再次審核，行政機關雖然仍然否准申請，但有重新檢視所有資料，而非逕自以已曾否准過為由而拒絕

再次審視，因此符合學理上對於第二次裁決的定義，該否准申請，係一新的行政處分。因此答案是(C)

- (D) 37.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提供金錢給付之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關於受益人應返還受領之給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受益人返還受領給付之義務，於授益行政處分撤銷前即已存在
- (B)行政機關得以口頭通知方式確認返還之範圍
- (C)受益人受領之給付已不存在者，行政機關一律不得請求返還
- (D)請求返還給付之行政處分，因人民提起訴願而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公法上不當得利的認識，選項(A)，受益人本因授益處分而得享有該利益，須待機關撤銷原授益處分後，方負有返還之義務，故錯誤；選項(B)，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機關須以書面行政處分之方式請求返還，故錯誤；選項(C)，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2 項規定，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學理上認為，仍應視其性質而認定之，關於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認為，基於公益因此不準用，或僅部分準用，故錯誤；選項(D)，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4 項規定，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因此當人民提起訴願，阻卻形式存續力，不得移送行政執行。因此答案是 D

- (B) 38.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下列何種原因而廢止授益行政處分，應補償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之財產上損失？
- (A)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
- (B)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對公益有危害
- (C)法規准許廢止
- (D)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行政處分廢止的認識，依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之規定，必須是因為同法第 123 條第 4、5 款之原因而廢止原處分時，方有補償之適用，因此答案是(B)

- (B) 39. 關於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於下列何種情形，非屬無效？
- (A)締約雙方不知行政契約須以書面締結，因此以口頭協議為之
- (B)締約雙方不知與契約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
- (C)締約雙方不知所定雙務契約中彼此之給付顯不相當
- (D)締約雙方不知契約內容違背公序良俗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行政契約無效事由的認識，行政契約無效之事由，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 141、142 條，選項(B)如欲無效，必須要雙方明知始足當之，因此答案是(B)

- (C) 40.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其執行應準用下列何者規定，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聲請？
- (A)強制執行法 (B)行政執行法 (C)行政訴訟法 (D)民事訴訟法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行政契約自願接受執行的認識，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3 項之規定，答案是(C)

- (D) 41. 依司法實務見解，有關公立學校與聘任教師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
- (B)公立學校教師之聘任，為行政契約
- (C)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為行政處分
- (D)教師不服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者，應以學校為被告，提起確認聘約關係存在之訴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特別權力關係中教師部分的認識，依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見解，公立學校係機關，故選項(A)正確；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決議之見解，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關係，屬行政契約，故選項(B)正確；依前述決議見解，公立學校對教師所為之停

聘、解聘、不續聘，係行政處分，故選項(C)正確；選項(D)部分，教師應提起撤銷訴訟，即可回復其關係，因此屬於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3項，不得提起確認訴訟之情況。因此答案是(D)

- (C) 42. 某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違規停車者，處新臺幣（下同）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且無免除處罰之規定。甲違規停車，主管機關認甲有行政罰法規定得減輕處罰之事由，除法規別有規定外，裁罰額度範圍為何？
- (A)600元以下 (B)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C)300元以上，1,500元以下 (D)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行政罰裁處之認識，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因此答案是(C)

- (D) 43.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A)未領有駕駛執照之甲，飲酒後駕車，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分別處罰
(B)乙以偽造文件投標政府採購案件，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沒收押標金新臺幣100萬元，並依同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將刊登公報及停權3年
(C)丙進口貨物一批，未據實申報，主管機關依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規定分別處罰
(D)丁非藥商，以單一之意思於電視上為藥物廣告，主管機關依藥事法規定，按刊播廣告次數，分別處罰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行政罰中行為數認定的認識，選項(A)，未領有駕照及酒駕，係兩行為；選項(B)，沒收押標金依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決議之見解，屬私法行為，因此與同院101年6月決議認為，停權屬於行政罰間，並無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選項(C)，依釋字第754號解釋之見解，係數行為；選項(D)，依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0月決議之見解，係一行為，分別處罰將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因此答案是(D)

- (C) 44. 關於公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物之設定及廢止為一般處分
(B)直接供行政機關執行任務使用之行政用物，亦屬公物
(C)既成道路因未經由法律行為之設定，且為私有，非屬公物
(D)地下水為天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亦屬公物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公物的認識，選項(A)，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故正確；選項(B)，所謂行政用物，係供行政機關執行行政任務所用，雖非直接供人民使用，仍屬於公物之範疇，故正確；選項(D)，地下水屬於自然公物，故正確；選項(C)部分，公物不以國家所有為必要，因此在既成道路的情況，雖然所有權仍然屬於人民，但因為必須提供不特定人通行，故仍屬於私有公物，因此答案是(C)

- (C) 45. 地政機關在土地登記簿上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涉及違法地目變更，土地使用仍應受原地目限制」等文字。所有權人不服，請求註銷該註記，遭地政機關拒絕後，依司法實務見解，應為如何之救濟？
- (A)系爭註記破壞所有權之圓滿性，影響第三人交易意願，為行政處分，所有權人應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
(B)所有權人請求地政機關排除系爭註記，遭拒絕後，應循序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
(C)系爭註記未改變土地使用管制，自非行政處分，所有權人應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法院判令地政機關註銷該註記
(D)所有權人僅能依國家賠償法，向地政機關請求賠償因該註記所生之交易損失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行政處分之認識以及對實務特殊見解的記憶，依最高行政法院99年

3 月決議之見解，該註記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係拒絕作成事實行為之要求，該拒絕行為亦非行政處分。系爭註記事實上影響其所在土地所有權之圓滿狀態，侵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權人認系爭註記違法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除去系爭註記(回復未為系爭註記之狀態)。因此答案是(C)

(B) 46. 關於行政執行法所規定之拘提及管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管收之目的在於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故遭管收之義務人，得因此免除義務之履行

(B)管收，應由執行機關聲請法院裁定

(C)拘提僅得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之，不得請求其他機關為職務協助

(D)拘提義務人不得超過 24 小時，但經訊問後，認有管收必要者，得延長拘提 24 小時，且以延長一次為限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行政執行中拘束管收的認識，選項(A)，依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故錯誤；選項(C)，同法第 6 條規定得於一定情況下請求職務協助，故錯誤；選項(D)，依同法第 17 條第 7 項規定，不得逾越 24 小時，故錯誤；選項(B)，依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因此答案是(B)

(B) 47. 關於行政程序法所定之行政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公同共有人時，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

(B)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應依職權或當事人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C)行政執行機關對義務人限制住居時，均應於處分前給予義務人陳述意見，方符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

(D)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程序之行政處分時，應受聽證結果之拘束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行政程序的認識，選項(A)，依釋字第 663 號解釋之見解，認為此見解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故錯誤；選項(C)，限制住居係限制、剝奪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固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當已依 39 條給予陳述意見、決定舉行聽證或有同法第 103 條情事時，則無須給予陳述意見，故錯誤；選項(D)，依同法第 108 條規定，係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除法規有明定外，並無受到拘束，故錯誤；選項(B)部分，依同法第 36、37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雖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人民亦得申請調查證據。因此答案是(B)，但本題中有語病的是，從文字觀察會覺得行政機關受到人民申請的拘束，而與同法第 37 條中「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之規定以及第 36 條職權調查之規定不符，因此可能認為無正確答案。

(B) 48. 比較行政程序法所定之閱覽卷宗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政府資訊公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定之資訊申請人，資格要件並無不同

(B)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就資訊錯誤之情況，均有請求更正之規定

(C)涉及機關作成決定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皆應不予公開或提供

(D)申請人對於否准閱覽卷宗或政府資訊公開之決定不服時，均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無庸踐行先行政程序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政府資訊公開與行政程序法閱覽卷宗間差異的認識，選項(A)，政府資訊公開的相對人在本國人時並無資格之限制，但閱覽卷宗則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故錯誤；選項(C)，決定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無論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行政程序法中，雖均屬於得不公開之事由，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

「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因此本選項錯誤；選項(D)，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規定，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故錯誤；選項(B)部分，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3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均有規定。因此答案是(B)

- (C) 49. 甲向 A 縣選舉委員會（下稱 A 縣選委會）申請登記為 A 縣某屆縣議員候選人。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以甲犯有刑法妨害投票罪，經判決確定為由，否准甲登記為 A 縣議員候選人之申請，並由 A 縣選委會轉知甲。甲不服，應以何者為被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A) A 縣選委會 (B) A 縣政府
(C) 中央選舉委員會 (D) 行政院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原處分機關的判斷，本題中，甲雖向(A)縣選委會提出申請，但係主管機關中選會以自己之名義做出否准登記之決定，而(A)縣選委會僅係協助告知，故原處分機關應為中選會，而應以其為被告。因此答案是(C)

- (B) 50. 甲財團法人受乙機關委託辦理補助事項。甲以自己名義對丙作成否准其申請補助之行政處分，丙不服，提起訴願。依訴願法規定，訴願之管轄機關為何？

(A) 甲財團法人 (B) 乙機關
(C) 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 (D) 甲財團法人之設立機關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行政委託及後續救濟的認識，本題中，甲係財團法人，受行政機關委託辦理事務，屬於行政程序法第16條之行政委託，對甲所為之處分不服，依訴願法第10條規定，應向委託機關乙提起訴願。因此答案是(B)

- (B) 51. 甲公益團體以書面敘明，乙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第1項所定命丙違規行為人限期移除其違法回填廢棄物，並告知乙機關。如乙機關於該書面送達之日起60日內仍怠於執行該具體之職務行為，甲得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

(A) 將乙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視為否准處分，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該否准處分
(B) 提起怠為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請求判令乙機關作成令丙限期移除其違法回填廢棄物之行政處分
(C) 提起確認訴訟，請求確認乙機關怠於執行職務為違法
(D)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判令乙機關依法執行法定職務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訴訟類型選擇的判斷，本題中雖然參雜著公益訴訟，但實際上與此並無直接關聯，而是測驗對訴訟類型的選擇，題目中，甲欲要求乙命丙限期移除廢棄物，係要求乙對丙做成一個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而乙怠為處分，因此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因此答案是(B)

- (A) 52. 下列何種民事訴訟之制度，為行政訴訟所不採？

(A) 公示催告 (B) 假處分 (C) 假扣押 (D) 證據保全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行政訴訟制度的認識，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為假處分制度、第293條為假扣押制度、第175條為證據保全制度，因此並無選項(A)中所稱，對申告權利之公示催告制度。因此答案是(A)

- (B) 53. 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下列何者有可能因輕過失即遭賠償義務機關求償？

(A) 該法所定之公務員
(B) 該法所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
(C) 該法所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
(D) 該法所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國家賠償中國家對應負責之人求償規定的認識，依國賠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有求償權，故選項(A)錯誤；第4條第2項針對受

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亦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方有求償權，故選項(C)錯誤；第 13 條則要求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故選項(D)錯誤；選項(B)部分，依國賠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並未要求須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方有求償權。因此答案是(B)

- (C) 54. 關於國家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家賠償之方法以金錢賠償為原則
(B)國家賠償之範圍含被害人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C)國家賠償之範圍僅限於財產上損害，不包括非財產上損害
(D)國家賠償之計算，適用與有過失原則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國家賠償方法及賠償範圍的認識，選項(A)，依國賠法第 7 條，故正確；依國賠法第 5 條規定，國賠適用民法規定，因此選項(B)，賠償範圍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故正確、選項(D)，得主張與有過失原則，故正確；選項(C)部分，國賠法第 2 條包含一切自由、權利之侵害、國賠法第 3 條亦包含生命、身體及人身自由之損害，本選項錯誤。因此答案是(C)

- (B) 55. 關於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因公務員違法行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不以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B)因公務員合法行使公權力行為，造成人民財產或其他權利受到侵害，且因公益而特別犧牲時，屬於損失補償問題
(C)人民向稅捐機關請求退還溢納之稅款，此種請求權之性質屬於損失補償請求權
(D)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因公務員違法行為所生之國家賠償責任，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受害人後不得向公務員求償

【解析】：

本題是測驗同學對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間差異的認識，選項(A)，依國賠法第 2 條規定，採過失責任，故錯誤；選項(C)，請求退還溢納稅款，並非基於損失補償，而是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故錯誤；選項(D)，依國賠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若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得向其求償，故錯誤；選項(B)部分，損失補償之定義為，合法的公權力行為，使人民因公益產生特別犧牲時，對於其犧牲所為之補償，故正確。因此答案為(B)

- (B) 56.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常被引用說明國際法的淵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際法院的判決對當事國及本案有拘束力
(B)即使當事國不同意，法院仍可適用公允及善良 (*ex aequo et bono*) 原則解決爭端
(C)文明國家所承認的法律一般原則亦為國際法的淵源
(D)習慣國際法的形成需要多長時間並無絕對標準

【解析】：

選項(A)：正確。按國際法院規約第 59 條之規定，司法判決除對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亦即無英美法系中「先例拘束原則」。

選項(B)：錯誤。按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2 項，法院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允善良原則裁判案件。故若經爭端各方事前同意，國際法院得以此原則公平解決爭端，必要時得不顧寄存法律（條約或習慣法），類似於英美法系中的「衡平原則」。

選項(C)：正確。按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世界上主要法系國家國內法中承認或共有之一般法律原則，如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即屬法源之一。

選項(D)：正確。有關習慣國際法之客觀要件，包括：普遍性、一致性及持續性。本題涉及時間「持續性」，傳統國際法學者強調時間之長期使用，亦即認為慣例通常係經過緩慢程序形成，須歷經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然二戰後，資訊流通、科技發達及國際組織大量成立，使得國際習慣生成時間大為縮短，準此，有關形成之時間，較不可能明確界定，須透過個案判斷。

- (D) 57. 有關 1969 年條約法公約關於保留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保留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
- (B)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留隨時得撤回，無須保留接受國之同意
- (C)當事國所提出的保留不得違背條約之目的與宗旨
- (D)全部條約在保留提出國與保留反對國之間，均不生條約效力

【解析】：

選項(A)：正確。按維也納條約法（下稱條約法）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反對保留，均須以書面提具並送至締約國及有權成為條約當事國之其他國家。

選項(B)：正確。按條約法公約第 22 條第 1、2 項之規定，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留或反對他國之保留均得隨時撤回，無須經接受保留國之國家同意。

選項(C)：正確。按條約法公約第 19 條之規定，當事國所提之保留與條約目的及宗旨不合者，不得提出之。

選項(D)：錯誤，按條約法公約第 20 條之規定，反對保留國須明確提出反對，其與保留提出國間，方不生條約法上之效力。

- (C) 58. 有關特定政治實體是否具備國家屬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政府能否在其領域內制定並執行法律，為判斷有效統治的重要標準
- (B) A 國之國家屬性並不因 B 國主張 A 之全部領土均為 B 國領土，而當然喪失
- (C) C 國主張特定地區為其固有領土，但實際上未能有效管轄該領土，將減損其國家屬性
- (D)一國依條約將部分政府權能交由他國行使，並無礙其獨立性

【解析】：

選項(A)：正確。有效統治（有效性）之判斷，對外，該政府有能力履行其在國際法下的義務。對內，該政府能通過法律規章，並執行此等法律規章。

選項(B)：正確。領土為國家構成要件之一，即使就領土範圍有所爭端，亦無礙其國家獨立之地位。

選項(C)：錯誤。政府為國家構成要件之一，然政府之統治必須符合「有效原則」，該原則涉及有效性、穩定性及獨立性，違反此原則，將有不合國家該國際法之主體資格。

選項(D)：正確。有關獨立性之標準，即該當局政府必須與他國政府相區別（得透過條約方式為之），不從屬於任何他國之政權。

- (B) 59. 依條約締結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條約及協定之簽訂，原則上由外交部主辦
- (B)條約或協定草案內容獲致協議時，除經立法院授權，主辦機關應先報請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 (C)協定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生效後以適當方式周知及送請立法院查照
- (D)立法院審議多邊條約案，除該約文明定禁止保留外，得經院會決議提出保留條款

【解析】：

選項(A)：正確。按條約締結法第 4 條第 1 項本文：「條約及協定之簽訂，由外交部主辦。」

選項(B)：錯誤。按條約締結法第 7 條：「條約或協定草案內容獲致協議時，除經行政院授權或因時機緊迫而經行政院同意者外，主辦機關應先報請行政院核定，始得簽署。」

選項(C)：正確。按條約締結法第 8 條：「條約案經簽署後，主辦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但未具有條約或公約名稱，且未定有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款之條約案，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應於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備查，並於條約生效後，主辦機關應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並送立法院查照：一、經法律授權簽訂。二、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三、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條約案之加入，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選項(D)：正確。按條約締結法第 10 條第 1 項：「立法院審議多邊條約案，除該約文明定禁止保留外，得經院會決議提出保留條款。」

(C) 60. 下列何者並非聯合國大會之職權？

(A)決議接納新會員國

(B)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議停止會員國的權利與特權

(C)決議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D)選舉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

【解析】：

選項(A)：正確，按聯合國憲章第 18 條。

選項(B)：正確，按聯合國憲章第 18 條。

選項(C)：錯誤，按聯合國憲章第 18 條，該部分屬於安全理事會之職權。

選項(D)：正確，按聯合國憲章第 18 條。

(B) 61. 我國刑法第 3 條規定：「本法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屬於國際法中何種刑事管轄？

(A)普遍管轄

(B)領土管轄

(C)國籍管轄

(D)犯罪被害人國籍管轄

【解析】：

選項(A)：錯誤。普遍管轄原則涉及「國際罪行」，如：海盜罪、種族滅絕罪、戰爭罪及違反人道罪。

選項(B)：正確。領土管轄即屬「領域管轄原則」，亦即國家基於其領土主權，對其領域內之人、事、物享有並得行使管轄權。

選項(C)：錯誤。國籍管轄原則係指國家對於具有其國籍之個人，行使其管轄權。

選項(D)：錯誤。犯罪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係指為了保護其國民，國家對於加害其國民的外國人，得行使管轄權。

(D) 62. 依 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外交特權與豁免之範圍？

(A)外交使館館舍不得侵犯

(B)外交代表個人寓所不得侵犯

(C)外交代表私人行李不受海關查驗

(D)外交使館行政人員私人行李不受海關查驗

【解析】：

選項(A)：正確。按外交關係公約第 22 條，外交使館館舍享有不得侵犯權。

選項(B)：正確。按外交關係公約第 30 條第 1 項，外交代表的個人寓所如同使館，亦享有不得侵犯權。

選項(C)：正確。按外交關係公約第 36 條第 2 項，外交代表私人行李免受查驗，但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裝有使館公務用品及私人用品包括供其定居之用之物品以外之物品，或接受國法律禁止進出口或有檢疫條例加以管制之物品者，不在此限。

選項(D)：錯誤。外交特權與豁免之範圍主體，不包含外交使館行政人員。

(A) 63. 依國際法院在 2007 年波士尼亞危害種族罪案之判決見解，關於危害種族罪公約及危害種族罪 (crime of genocide)，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直接犯、預備犯、教唆犯或共謀犯皆視為正犯懲治

(B)危害種族罪追究自然人之刑事責任，而不及於國家之責任

(C)危害種族罪是否成立，應審酌族群被害人數比例

(D)危害種族罪僅依客觀事實認定，不論加害人是否具犯罪意圖

【解析】：

選項(A)：正確。按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下稱本公約）第 3 條，直接犯、預備犯、教唆犯或共謀犯皆視為正犯之。

選項(B)：錯誤。按本公約規定了個人責任原則，即犯有滅絕種族罪的犯罪分子對其行為應承擔刑事責任。國家亦屬該種族滅絕罪之主體，為該個人之行為負擔國家責任。

選項(C)：錯誤。按本公約第 2 條之規範，並無審酌族群被害人數比例。

選項(D)：錯誤。按本公約第 2 條之規範，包含加害人是否具有主觀犯罪意圖。

(A) 64. 關於國際法之禁止酷刑 (torture)，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酷刑加害人得以奉上級之命為由免除其責

(B)為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認定屬絕對法 (jus cogens)

(C)酷刑包括使被害人承受精神或肉體上之痛苦

(D)國家有禁止酷刑之義務

【解析】：

選項(A)：錯誤。按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之規定，酷刑加害人不得以奉上級之命為由免除其責。

選項(B)：正確。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宣示禁止酷刑為高於一般習慣法之強行規範。具有屬於絕對法之性質。

選項(C)：正確。參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

選項(D)：正確。現行通說認為禁止酷刑具有習慣法之性質，故各國對此具有該義務。

(D) 65. 關於國際法院的訴訟程序與判決執行，下列何者正確？

(A)若國際法院確定其有管轄權，但被告國拒絕出席審判，則法院必須將案件駁回

(B)國際法院僅處理當事國間之爭端，不允許第三國參加訴訟

(C)國際法院的判決由該院執行處負責執行

(D)聯合國會員國不履行國際法院判決，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訴

【解析】：

選項(A)：錯誤。按國際法院規約第 53 條第 1 項，被告國即使拒絕出席審判，法院仍得進行審判並下達判決。

選項(B)：錯誤。按國際法院規約第 62 條，如某一國家認為某案件之判決將影響該國具有法律性質的利益時，得向法院聲請參加訴訟。而該項聲請由法院裁決之。

選項(C)：錯誤。國際法院之判決，由當事國自行執行之。

選項(D)：正確。按聯合國憲章第 94 條第 2 項，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

(D) 66. 下列法律關係，何者不採屬人法主義？①自然人的行為能力 ②監護宣告 ③債權行為的成立及效力④婚姻的成立 ⑤因侵權行為而生之債

(A)④⑤

(B)①②④

(C)②③④

(D)③⑤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第 2 項「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及第 25 條「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參照。

(A) 67. 我國人甲男與 A 國人乙女在 A 國結婚，婚後二人住在 B 國。乙女名下無財產，而以甲男名義在 A 國購置不動產投資，投資所得則匯往 B 國之甲男帳戶。甲男外遇後，乙女堅持要離婚，並對甲男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關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問題，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A)原則適用夫妻共同住所地之 B 國法

(B)本案事涉公益，應直接適用我國法

(C)適用不動產所在地之 A 國法

(D)依各該夫妻財產之所在地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8 條第 1 項「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第 2 項「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參照。

(B) 68. 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婚後二人定居在 A 國，在我國均無住所及居所。某次假期甲趁與乙回臺探親，獨自一人前往奇萊山遊玩，詎料遭逢山洪爆發，甲因此失蹤整整 2 年無音訊。乙是否得向我國法院聲請依我國法對甲男為死亡之宣告？

(A)可以，此屬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

(B)不可以，因甲、乙在我國均無住居所

(C)可以，因配偶乙為中華民國國民

(D)不可以，因甲並非中華民國國民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第 2 項「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限制」參照。

- (D) 69. A 國人甲向 B 國人乙承租位於 C 國之房屋一棟，甲、乙二人於 D 國訂定該租賃契約，約定該契約以 E 國法為準據法。關於該契約之方式是否有效，可以適用下列何國之法律？

(A) A 國法或 B 國法

(B) B 國法或 C 國法

(C) C 國法或 D 國法

(D) D 國法或 E 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6 條「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法律。但依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行為地不同時，依任一行為地法所定之方式者，皆為有效」參照。

- (D) 70. A 國人甲在 A 國的拍賣購物網站上向我國人乙訂購一批在我國生產的芋頭酥，依照該拍賣網站上的規定，雙方之交易係以 A 國法為準據法。而依 A 國法，當事人達成買賣合意時，動產之所有權同時移轉於買受人。甲是否在完成匯款時，同時取得芋頭酥的所有權？

(A)取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1 條規定，動產於託運期間，其物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其目的地法，故應以 A 國法為準據法

(B)尚未取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9 條規定，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依我國法，芋頭酥尚未經過交付，故動產所有權尚未發生移轉

(C)取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9 條規定，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該物權所應適用之法律。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的成立與效力，應以 A 國法為準據法，故只要一個意思表示，即可同時發生債權效果，亦同時發生物權移轉效果

(D)尚未取得。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債權行為的成立與效力，應以 A 國法為準據法，惟物權變動的效果，則應依物之所在地法。依我國法，動產現實上尚未交付，故所有權尚未移轉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8 條第 1 項「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參照。

- (D) 71. A 國人甲受僱於 B 國人乙在 C 國從事研發工作，約定僱傭契約之準據法為 D 國法，關於甲研發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應依何國法律？

(A) A 國法

(B) B 國法

(C) C 國法

(D) D 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2 條第 2 項「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其權利之歸屬，依其僱傭契約應適用之法律」參照。

- (B) 72. 關於債權讓與之準據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債權讓與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依當事人意思所定之法律

(B)債權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

(C)債權讓與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依關係最切地法

(D)債權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關係最切地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32 條第 1 項「債權之讓與，對於債務人之效力，依原債權之成立及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參照。

- (A) 73. 德國人甲久住於我國，生前預立遺囑後歸化為瑞士籍，死後因其訂立遺囑之能力問題涉訟，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A)德國法 (B)瑞士法 (C)我國法 (D)關係最切之國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0 條第 1 項「遺囑之成立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參照。

- (C) 74. 日本人甲男有一歸化韓國之子乙，二人因位於我國之不動產之處分問題發生爭執，乙於泰國持刀將甲殺害，關於乙對甲是否喪失繼承權，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

(A)依我國法 (B)依韓國法 (C)依日本法 (D)依泰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8 條「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但依中華民國法律中華民國國民應為繼承人者，得就其在中華民國之遺產繼承之」參照。

- (B) 75. 我國人甲被 A 國人乙詐欺，與 B 國人丙訂立藥品買賣契約。甲、丙明示約定契約準據法為 A 國法，丙對乙之詐欺行為知之甚詳。甲轉匯價金至丙在 C 國銀行之戶頭後發現詐欺情事，立即對丙表示撤銷系爭買賣契約，並要求丙返還已支付之價金未果，遂於我國法院對丙提起訴訟，就返還價金之問題，我國法院應適用何國法律？

(A)應適用我國法 (B)應適用 A 國法 (C)應適用 B 國法 (D)應適用 C 國法

【解析】：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參照。

職
王

法 | 研 | 衝 | 刺 | 班

掌握命題



針對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深入分析各校教授命題機率及相關著作，讓同學掌握命題趨勢及準備方向。

文章透析



深入透析法研所指標學校(台、政、北、東等)各組別，近期期刊論文發表，精闢解說文章重要考點，分析預測命題型態。

題庫解析



彙整法研所歷屆經典試題，藉試題剖析說明找出關鍵考點，並指導答題寫作模板。

名師團隊 黃金陣容

憲 法

霖 徊(蘇詣倫)

民 法

柳宿一(蔡瀚文)

行政法

呂懷德(雷化豪)

民 訴

宋定翔(王俊翔)

刑 法

李 星(李昕陽)

公司法
證交法

江 赫(江沛其)

刑 訴

韓 慕(董子涵)

108律師(財法)榜眼/108司法官連過兩榜

許○甯

東吳法律碩士班公法組

研究所就是國考的風向球，把每一間學校的題目都看過，最好將近兩年台大、政大、東吳、台北大的考題基本上都掃過一遍，會更確定今年熱門的考點會以什麼樣的形式出現在考卷上。

8/30(日)前 憑109司律一試准考證

110法研所衝刺班

全修 2680元

任選一科

500元

每科定價
1500元

公法.民法.刑法

進 | 階 | 強 | 化 | 班

案例解說演練與判決分析 大量新聞脈絡與法律觀點
全面綜觀並掌握最新事件 強化法條層次結合與延伸

最強陣容 只在保成
三強鼎立 名師授課

公法

李澤 (李荃和 律師)

刑法

柳震 (柳國偉 律師)

民法

廖毅 (廖家宏 律師) 宋定翔 (王俊翔 律師)

108律師(財法)

蘇○蓁

政大財管系

推薦老師的公法，我覺得老師給大家的是思考邏輯，對於新制下的考試特別重要。老師非常用心幫大家準備很多資料，也會帶大家熟悉背景知識，無形中能幫助你累積很多新的想法，也因此更好理解很多觀念，在碰到類似議題時，也能很快地連結。

11月起 面授/視訊/函授

同步
開課

2020保成學儒 司律一試說法
司法官連續12年錄取人數過半

司法官
律師

上榜只聽

保成學儒 權威說法

課程效果最顯著 / 結構完整 學習全面
服務資源最豐富 / 現場線上 強大支援
學習模式最全面 / 你想要的 我們都有

Start

二試總複習

8月

實務修法動態補充
重要考點觀念強化



司律正規班

6月

循序漸進強化應考實力
5大科2-3位師資授課



進階強化班

11月

公法民法刑法名師授課，
強化案例解說及判決分析



高分答題班

8月

解題SOP步驟建立
強化申論寫作實力



課程效果
最顯著



結構完整
學習全面



法研衝刺班

11月

透過經典試題解析
補充最新獨門暗器



一試題庫班

6月

經典試題觀念提點
重要考點解析說明



上榜極訓班

5~9月

考題全真模擬演練
課業、寫作強效指導



爭點解題班

1月

強化重要爭點意識
申論寫作實際演練

特別
方案

上榜考取班/CP值最高

一次報名三年準備
實現你的上榜決心

弱科救星方案/自選專案

依個人需求選擇
自由度大，適配性高

服務資源最豐富 現場線上 強大支援

現場

釋字專題

即時釋字重點解析

修法實務

最新修法議題評析

口試模擬

全真模擬演練
現場點評指導

申論批改

名師批改提升
申論輸出能力

補課系統

一人一機不用
擔心缺課問題

全真模考

比照國考規格
完整檢視輔考

線上

影音專題

名師專題觀看
Youtube搜尋保成學儒

法律文章

主題文章
每月定期更新

重點下載

重要試題考前
重點免費下載

線上模考

定期檢視成效
調整學習方向

在家補課

在家也可上課
更多方便彈性

學習模式最全面 你想要的 我們都有



高效 面授

名師親臨指導
即時解答疑惑



數位 視訊

依照個人需求
安排學習進度



在家 雲端

自由搭配課程
選擇學習時段



WiFi 補課

免排隊更彈性
學習方便效率



函授 學習

不受時間空間限制
自由掌握學習進度



購書 學習

每年更新國考書籍
教材，學習精準完備

8/30(日)前 憑109司律一試准考證

報名110年正規班課程 優惠價**26800**元起

司律函授 正 | 規 | 課 | 程

選對課程 贏得金榜必勝/年度/特攻
專業師資陣容**【必勝】** 課程
(雲端/DVD/MP3/書面)
**授課堂數
最完整**課堂數高達**327**堂
傳授最完整且扎實的
體系概念
**雙師資
頂尖陣容****5**大法科提供雙師資
考生可依個人喜好
挑選合適師資**憲法** 程樂
陸伯言**民法** 袁翟
李尚易**民訴** 蘇試**行政法** 呂晟、孫權
呂懷德**刑法** 鄭語、柳震
陳介中**刑訴** 高晉
伊谷雲端/DVD課程觀看期限至當年度考試最後一日+365天(12個月)止
觀看年限最長2年**【年度vs.特攻】** 課程
(雲端)觀看期限至當年度
考試最後一日觀看年限**最長1年**(加**5000**元
觀看期限可
再延長1年)師資陣容
皆具**指名度**
及**知名度**年度課程
另提供
釋字講座**上榜生
推薦****連過兩榜 陳○民**

108律師(智財)/108司四執行員

金榜的師資非常優秀，且
對考生的需求總是放第一位，
讓考生可以心無旁騖的準備考
試。**應屆考取 趙○婷**

108律師(海海)

課程堂數充實，老師教授
內容紮實，是準備國考很好的
打底，後續自己看書也能快速
吸收。**8/27(四)前 考場限定優惠****司法官.律師課程**優惠**26800**元起**抽 正規單科課程****8.8-8.9 1折起**
【兩日限定】**加入Line好友****贈 司律包套
組合課程**

ID: @bni3244d



金榜函授

金榜函授 您的線上輔考專家
專業法科函授 唯一選擇金榜

二試 | 上 | 榜 關鍵 KEY POINT

通過一試，離上榜只剩最後一哩路，金榜函授陪你堅持到最後
選擇【總複習/進階公法/高分答題/爭點/案例爭點課程】，補足實力快狠準！

上榜關鍵課程，整理最新
實務動態及申論最愛考點

二試 總複習

★每科都給你超強雙師資陣容不同面向觀點全掌握

- 憲 法 | 李澤、陸伯言、呂懷德
- 行政法 | 李澤、孫權、嚴塔爾
- 刑 法 | 柳震、陳介中
- 刑 訴 | 高晉、伊谷
- 民 法(含身分) | 袁翟、廖毅
- 民 訴(含家事) | 蘇試、宋定翔
- 公司法 | 董謙、蕭雄
- 證交法 | 董謙、江赫
- 保險法 | 廖毅、孟成

李澤老師授課
強化憲法與行政法
之結合與延伸

進階 公法課

強化答題論述能力
提升審題能力並
高效重整思維

高分 答題課

抽絲剝繭層層推理
建立縝密的答題思維
及論述

爭點課程 全修/公法組/民事法組 刑事法組/民商法組

主題案例步步引導
強化案例爭點辯證
正反論述

案例 爭點課

上榜生 推薦

應屆考取
連過兩榜

吳O鴻

108司法官/108律師(海海)探花

金榜師資陣容堅強、經驗
豐富。彩色板書為我省下抄寫
筆記的時間且不同顏色區分重
點更能加深印象。

連過兩榜

施O安

108司法官/108律師(勞社)

從學校去補習班車程過長
，故選擇函授課程。而且又可
以避免需要補課的困擾，自己
安排進度壓力也比較小。

8/27(四)前 考場限定優惠

總複習/爭點/案例爭點/進階公法/高分答題

總複習 (兩科)



【上榜衝刺課程】

全套 7 折

8.8-8.9
【兩日限定】 3500元